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順棋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夙嫻

被告 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未據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592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773元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4日送達原告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